



第二部分
反贪工作

第二部分 反贪工作

一、概述

2024 年是廉政公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新修订的廉政公署法律制度及相关行政法规生效，明晰了公署的任务及工作范围，突出经济财务犯罪；优化了公署权限，新增为推动公私营部门的廉洁运作及管理模式进行合作的权限；更新了调查员制度，引入长期服务奖励金；完善了组织架构，在反贪局增设调查四厅。上述法律及法规的修改，为廉政公署的长远大计提供了顺应时代发展的法律保障。

与此同时，新修改《立法会选举法》也采纳了廉政公署的多项修法建议，并于 2024 年 4 月生效，相信能使第八届立法会的选举监察工作更为顺畅。

廉政公署反贪局专案组（L 组）在 2024 年 1 月的授勋典礼上，获特区政府授予英勇奖章，这是廉政公署自成立以来第二次获得这一奖章，极大地鼓舞了廉政人员的士气。

2024 年的反贪工作有如下特征：

首先，近三年来廉政公署开案调查的案件中，移送检察院处理的案件比例有所提升。三年来廉署的立案与移送案件数量比：2022 年为 103:10（移送比例为：9.7%）；2023 年为 102:9（移送比例为：8.8%）；2024 年为 113:19（移送比例为：16.8%）。

其次，私营部门案件比重逐年增加。在 2024 年，廉政公署完成调查两宗发生在私营部门的贿赂案件并移送检察院处理，这是多年来所少见的。按廉政公署近年统计公、私营部门案件的立案数量，发现私营部门案件比重逐年增加，公营部门案件比例逐步下降。与此同时，社会对于处理私贿案件的态度亦出现较大转变：2024 年首次有几间综合旅游休闲企业对下属企业员工出现的涉嫌私贿的案件主动提出了告诉，这无疑是私营部门反贪的一个良好的开端。

公营部门的案件方面，有多宗涉及公务人员出勤存在不实打卡的问题。近年利用职权收取贿赂的典型公营部门贿赂案已较为罕见，但仍有部分人对公务员应遵守的一般义务，例如勤谨、守时、不从事不得兼任之活动等，怀有侥幸心理。

经过廉政公署多年的打击，各类诈骗政府的案件大幅减少，但廉政公署依然保持高度的警惕，一旦发现新的苗头便坚决查处。2024 年廉政公署就审计署对某公共基金的审计报告所发现的可疑之处，主动跟进调查，虽然没有发现犯罪，但经调查发现了行政问题及监管漏洞，廉政公署已要求该基金优化相关资助流程及监管手段。与此同时，廉政公署 2024 年查处了两宗机构涉嫌诈骗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以及社会工作局的案件，真正做到打击贪腐永远在路上。

此外，廉政公署仍保持锲而不舍的精神，对上一年度案件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继续调查，对保安公司诈骗政府案、虚假投资居留案等继续深挖，永不言弃。

二、刑事举报及立案简介

2024 年，共开立案件 113 宗，其中涉及公营范畴有 68 宗、私营范畴有 45 宗。2024 年查结案件共 91 宗，其中涉及公营范畴有 60 宗、私营范畴 31 宗，而 91 宗侦查终结的反贪案件，有 19 宗已移送至检察院处理，72 宗已作归档处理。

同时，2024 年新开立的协查个案则有 33 宗，年内共处理了协查案件 62 宗，数量为历年之最。

三、部分案件摘要

从 2024 年完成的反贪范畴案件中，筛选出部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摘要如下：

(一)

2024 年，廉政公署侦破了两宗虚假投资居留案。

第一宗案件经调查发现，有三名获批不动产投资居留许可的家团申请人，涉嫌虚报合资购买了两个不动产，但相关不动产实际上属于其一名亲属所有。同时，三人亦虚报具有高中学历以满足当时申请不动产投资移民所需的学历要件，其中一个家团申请人更涉嫌提交虚假的亲子文件。

调查发现案中不动产的原业权人（即申请人的亲属）于收取三名申请人的买楼楼款后便将款项迂回地转回予各申请人，而涉案的两个不动产由始至终都是由原业权人居住。直至申请人及其家团成员成功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后，三名申请人便再透过虚假买卖方式将

该不动产返还予原业权人。最终三名申请人及其惠及的家团成员合共 15 人成功获批居留许可及取得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第二宗案件经调查发现，本澳某商人涉嫌以投资其名下集团公司之名义，协助亲属及员工之亲属虚假入股公司，借此向前贸易投资促进局（下称“前贸促局”）申请重大投资居留并成功获批。其后在申请续期时，涉案商人重施故技，一方面假装增持自己名下集团公司之股份，另一方面则与另一间公司的商人合谋，以虚假增持股份作为依据，再次协助申请人向前贸促局申请重大投资居留续期。

上述两案的涉案申请人及多名商人涉嫌触犯《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驱逐出境的法律》所规定及处罚的伪造文件罪。两案已分别移送检察院处理。

（二）

廉政公署多次接获举报，指治安警察局某警司处有警员利用职务之便，经常于当值期间外出并且有离境情况，并于上下班前要求同区警员协助拍卡，借此诈骗薪酬。

经调查发现，涉案警员曾于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为着掩饰其因离境而未能赶上上班拍卡或提早下班拍卡的情况，多次要求同区警员代其拍卡伪造出勤记录，以图避免可能导致不合理缺勤的后果及处罚。调查还发现，涉案警员利用部分岗位不必签署文件记录出勤时间的漏洞而擅离职守并且离境，最终使治安警察局在审核和支付涉案警员的薪酬及增补性报酬时产生了错误，造成特区政府的损失。

上述涉案警员及协助其拍卡的警员涉嫌触犯多项《刑法典》所规定及处罚的诈骗罪和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案件已于 2024 年 2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廉政公署并将相关人员的涉嫌违纪行为通报治安警察局作处理。

（三）

廉政公署经深入调查，先后揭发三宗海关人员涉嫌在医生的配合之下，不当地长期因病缺勤的案件。

调查发现，三名前海关关员及一名现职海关关员分别自 2016 年及其后开始，各自持续以腰患或腿痛为由求诊，从而取得《医生检查证明书》作为因病缺勤的依据。但该四名人员每次取得病假当天或在病假期间均有频繁出入境，或到外地游玩等。四人的实际行为

均与其声称的病况相违背，即使部门因应其身体状况安排轻便工作，涉案人员仍长期以患病理由而因病缺勤。

调查还发现，案中四名海关人员相互认识，且经常在相近时间前往澳门某一医院向涉案两名医生求诊，该两名医生发出的病假并非依据四人的实际病情，而是为配合其在医院的应诊日期及因应四人提出要求开立较长日数的病假，该两名医生因而从中获得诊金的分成。经查两名医生在知悉四人之病况仅属轻微的情况，仍持续逾两年时间为四人开立病假，两名医生的行为使四名海关人员长期无需上班仍可持续收取薪酬，让特区政府蒙受损失。

该四名海关人员涉嫌以腰腿患为由夸大病情诈骗病假，分别获开了数百份《医生检查证明书》，四人分别因病缺勤超过 900 天至 1,400 天不等，在病假期间各人分别获发薪酬达 60 万至 170 万澳门元不等，有关行为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及处罚的相当巨额诈骗罪。两名医生涉嫌协助四名海关人员开立数百份《医生检查证明书》，涉嫌触犯相当巨额诈骗罪及伪造证明罪。

上述三宗案件所涉的四名海关人员和两名医生已分别移送检察院处理。同时，相关的海关人员涉嫌违纪的情况已通报海关，至于涉案的两名医生已离职。

(四)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称财政局两名职员于 2023 年某日上班时间互相为对方打卡伪造出勤记录。

调查发现该两名财政局职员为上下级关系，经廉政公署多方面的取证发现，二人达成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利用局方可分别使用指纹及出勤卡记录出勤的便利，将出勤卡放置于办公室内，于对方迟到或早退时，使用对方的出勤卡进行拍卡，以便于财政局的电子考勤系统内为对方营造正常出勤的假象。

此外，调查还发现两人在超时工作期间，多次擅离工作岗位、早退，甚至完全没有提供超时工作，并利用自己身为超时工作时数确认文件的制表人及审查员的身份和职权，将电子考勤系统所载的虚假出勤纪录登载于该等确认文件上，误导局方计算二人的超时工作报酬，成功于涉案期间骗取超过 14,000 澳门元。

二人涉嫌触犯《打击电脑犯罪法》所规定及处罚的电脑伪造罪、《刑法典》所规定及处罚的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及诈骗罪。案件已于 2024 年 4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

(五)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一名男子涉嫌虚报任职某发型屋，从而不当取得政府发放的雇员抗疫援助款项。

调查发现，上述男子与另一友人经介绍曾到某发型屋短期任职，但发型屋店主在二人离职后却没有向财政局作离职申报，并继续为二人作社保供款。此外，调查发现该发型屋店主为满足劳工事务局批给六至八名外雇配额需聘用不少于八名本地雇员的条件，于2018至2023年期间涉嫌与九名澳门居民存在虚假劳动关系。

发型屋店主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及处罚的伪造文件罪。案件于2024年4月已移送检察院处理，廉政公署并已通报劳工事务局和社会保障基金。

此外，上述九名澳门居民基于被申报任职于该发型屋，因而获得政府发放雇员抗疫援助款项，而发型屋亦不当地多收了商户抗疫援助款项，廉政公署已将情况通报发放实体财政局以及澳门基金会跟进处理。

(六)

某综合度假休闲企业派员亲身到廉政公署举报，指该公司餐饮部前总厨于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要求多名员工入职后每月支付介绍费1,000至5,000澳门元，该公司要求追究有关违法行为的责任。

调查发现该公司餐饮部前总厨拥有雇用、解雇及晋升部门人员的权力，其借职务上拥有的权力，向属下五名员工索取金钱利益，金额合共24万澳门元，以作为介绍入职和获得续任的回报，有关行为涉嫌触犯《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所规定及处罚的私营部门的受贿罪。

案件已于2024年5月移送检察院处理。

(七)

廉政公署接收到举报，指某综合度假休闲企业前管事员向他人提供20,000多元人民币后获该公司管事部聘用。

调查发现，该企业管事部行政管事负责人员招聘及面试的工作。2023年2月该企业招聘管事员，管事部负责人的女朋友得知有关消息后，透过另一中间人物色了多名内地人士并推荐给负责人。随后，管事部负责人运用权力协助上述人士顺利入职，其女朋友则向每名求职人收取15,000元至25,000元人民币介绍费，中间人亦从中获益，每介绍一人顺利入职可获1,000元人民币。该企业提出书面告诉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该负责人及其女友，以及中间人涉嫌触犯《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所规定及处罚的私营部门的受贿罪；上述提供金钱入职的内地人士涉嫌触犯同一法律所规定及处罚的私营部门的行贿罪。案件已于2024年7月移送检察院处理。

(八)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本澳某社团领导在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申请资助举办的科技教育活动中，涉嫌透过其操控公司采购物资并诈取金钱。

经调查，涉案社团的会长及一名前副理事长，以社团名义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申请并获批多项科学教育活动的资助后，为满足该基金之采购物品时需至少向三间供应商询价并以价低者得作判给的要求，该两名社团领导透过由他们实际操控的教具销售公司报价，并制作多张虚假的报价单进行围标，营造已向三间供应商询价的假象，实际上相关虚假报价单上的公司是由二人开设或虚构的，目的是确保获得判给。此外，二人为诈取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所批准的资助至上限金额，夸大活动项目的支出金额并制作虚假收据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报销资助，涉案金额逾100万澳门元。

该两名社团领导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及处罚的诈骗罪及伪造文件罪。案件已于2024年10月移送检察院处理。

四、跨境案件协查

2024年，廉政公署合共处理62宗协查个案，包括49宗来自外地对口部门请求公署协查的案件，其中35宗的请求为内地机关，14宗为香港廉政公署及执法部门；另外有13宗由澳门廉政公署向外地对口部门请求协查的案件，其中8宗向内地机关提出、2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3宗同时向内地机关及香港廉政公署请求协助。2024年处理的62宗协查案件，有36宗已结案，26宗仍在跟进中（见下表）。

项目	外地请求廉政公署 协查案件		总计	廉政公署请求 协查案件		总计
	协查地	香港		中国内地	香港	
2024年开立的案件		6	27	1	2	13
累积至2024年的案件		8	8	1	6	
				3宗同时向香港及内地 请求协助		
跟进中的案件		9	11	1	3	6
				2宗同时向香港及内地 请求协助		
归档案件 (已完成协查)		5	24	1	5	7
				1宗同时向香港及内地 请求协助		

五、法院判决

根据法院提供的资料，2024年法院审结由廉政公署侦办的刑事案件合共122宗，所涉嫌犯合共203人，其中包括一宗由廉政公署侦破的银行职员伙同犯罪集团诈骗案被司法机关分拆为111宗案件，涉及149名嫌犯。该年度转为确定判决的案件有96宗，部分控罪转为确定判决的案件有3宗。

上述96宗转为确定判决及3宗部份控罪转为确定判决之案件，涉及行贿罪、受贿作不法行为罪、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滥用职权罪、资料不正确罪、电脑伪造罪、不当获取、使用或提供电脑数据资料罪、清洗黑钱罪、诈骗罪、巨额诈骗罪、相当巨额诈骗罪、伪造文件罪、使用伪造文件罪、诬告罪等罪名。

六、财产及利益申报工作

澳门自1998年建立的公职人员财产及利益申报制度，推行至今已踏入第26年。财产及利益申报制度作为防范公职人员贪腐的措施之一，在推动澳门廉政建设起着重要的作

用。有关制度的实施增加公职人员履行公共职务的透明度，从而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守正，借此为廉洁政府打造有效的防火墙，以回应公众对于建设廉洁政府之期望。2024 年法院判决的案件中，有 2 宗涉及财产申报的资料不正确罪、1 宗财产来源不明罪作了有罪判决。与此同时，2024 年还侦破了 1 宗财产申报不实的案件。

廉政公署一向重视财产申报工作及有关制度的完善，除了依法监督涉及财产利益申报的行为的合规性及行政正确性外，还经常检视自身工作的实践情况，与各部门就相关工作保持紧密沟通，积极对现行服务及内部运作进行优化，并辅以财产申报专用电子系统的使用及宣传推广工作，期许所执行的财产及利益申报工作是积极且有效地发挥防贪的作用。

2024 年，廉政公署接收及处理合共 12,493 人次所提交的财产及利益申报书（见表一）。绝大部分申报人均在法定期间内履行申报义务，惟有少数人士逾期仍未提交申报书，廉政公署积极跟进欠交申报书之个案，并向有关人士（包括申报人及申报人之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者）发出合共 103 封逾期通知信函（见表二及表三），数量较去年的 159 封减少了 35.22%。逾期者在接获有关逾期通知信函后，均能及时补交申报书并能作出合理解释。除此之外，在 2024 年内，没有申报者因无理欠交申报书或申报书的提交形式不当而承担法律责任的个案，整体财产申报之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表一
2024 年提交财产及利益申报书人次统计表

提交申报书原因	人次
开始担任职务	1,426
职务变动	3,859
终止职务	1,080
五年更新	4,041
随配偶更新	544
履行提供资料义务	1,197
自愿更新	346
总计	12,493

表二
2024 年发出逾期通知信函统计表
(逾期者：申报人)

序号	逾期者所属部门 / 机关	发出信函数量
1	民航局	2
2	消防局	4
3	治安警察局	11
4	博彩监察协调局	5
5	法务局	1
6	交通事务局	1
7	政府总部事务局	2
8	惩教管理局	3
9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5
10	财政局	3
11	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局	2
12	身份证明局	1
13	环境保护局	2
14	新闻局	1
15	市政署	8
16	社会工作局	2
17	文化局	3
18	体育局	1
19	房屋局	1
20	印务局	1
21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现为“招商投资促进局”)	1
22	司法警察局	2
23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2
24	行政公职局	2
25	卫生局	8
26	澳门大学	21

序号	逾期者所属部门 / 机关	发出信函数量
27	澳门理工大学	4
总计		99

表三

2024 年发出逾期通知信函统计表

(逾期者：申报人之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者)

逾期者	发出信函数量
申报人之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者	4

当今是电子科技高速发展的时代，电子化服务是完善政务工作的重要措施。廉政公署亦抓紧电子政务建设的时机，研发并推出多个應用程式及电子平台，并应用到财产申报工作之中。截至 2024 年，廉政公署共研发了 3 个财产申报专用系统供部门及申报者使用，当中由廉政公署构建并已推出的有“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下称“电子通知书平台”）和“财产及利益申报网上预约系统”（下称“预约系统”）。电子通知书平台便利部门在线上传送通知书，预约系统则便利申报者安排申报时间。该两系统的使用既为部门及申报者提供相当的便利，也提升了财产申报工作的管理质量和效能。此外，为加强两个财产及利益申报书存放实体之间的合作，廉政公署与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共同创建了“财产及利益申报资讯共享平台”，透过平台的资讯共享功能，提高双方在资讯方面的互通性，使彼此在财产申报工作的执行上更为畅顺、有成效。

自 2012 年起，廉政公署着手研发电子通知书平台，并自 2013 年年初正式投入使用，推出至今已逾十年，在廉政公署的推动及各个部门 / 机关的积极配合下，系统的使用情况理想。为使更多部门 / 机关加入使用者行列，在 2024 年，廉政公署与仍未使用电子通知书平台的部门 / 机关进行沟通，年内，有 3 个部门 / 机关申请成为电子通知书平台之使用者，廉政公署乐见当中有 1 个新成立的部门 / 机关主动申请开通电子通知书平台帐户，目前，合共有 74 个部门 / 机关正在使用此平台（见表四）。2024 年，廉政公署总共接收了 3,900 份公函 / 通知书，当中透过电子通知书平台上传的通知书有 3,767 份，占总公函 / 通知书接收数量的 96.59%（见表五）。廉政公署期望尚未开通有关系统的部门 / 机关能响应特区政府推行电子政务，尽早加入“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使用者行列，而使用者亦应善用电子通知书平台传送文件，达致精简工作流程及强化工作效益。

表四
2024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使用者名单

序号	部门 / 机关	序号	部门 / 机关
1	民航局	37	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
2	澳门金融管理局	38	渔业发展及援助基金
3	审计署	39	文化发展基金
4	消防局	40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5	消费者委员会	41	澳门基金会
6	廉政公署	42	退休基金会
7	人才发展委员会	43	社会保障基金
8	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	44	新闻局
9	法官委员会	45	检察长办公室
10	医疗争议调解中心	46	终审法院院长办公室
11	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	47	市政署
12	治安警察局	48	社会工作局
13	邮电局	49	文化局
14	在台湾澳门经济文化办事处	50	体育局
15	博彩监察协调局	51	房屋局
16	法务局	52	印务局
17	劳工事务局	53	招商投资促进局
18	海事及水务局	54	药物监督管理局
19	政府总部事务局	55	澳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交通事务局	56	澳门轻轨股份有限公司
21	地图绘制暨地籍局	57	澳门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
22	惩教管理局	58	澳门科学馆股份有限公司
23	统计暨普查局	59	澳门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4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60	治安警察局福利会
25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61	司法警察局
26	政策研究和区域发展局	62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序号	部门 / 机关	序号	部门 / 机关
27	财政局	63	立法会辅助部门
28	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局	64	行政公职局
29	公共资产监督管理局	65	行政会秘书处
30	身份证明局	66	澳门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31	地球物理气象局	67	警察总局
32	公共建设局	68	卫生局
33	环境保护局	69	澳门大学
34	个人资料保护局	70	澳门理工大学
35	土地工务局	71	澳门旅游大学
36	旅游局		

2024 年始开通使用“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部门名单

序号	部门 / 机关
72	离岛医疗综合体北京协和医院澳门医学中心
73	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74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及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澳门赛区筹备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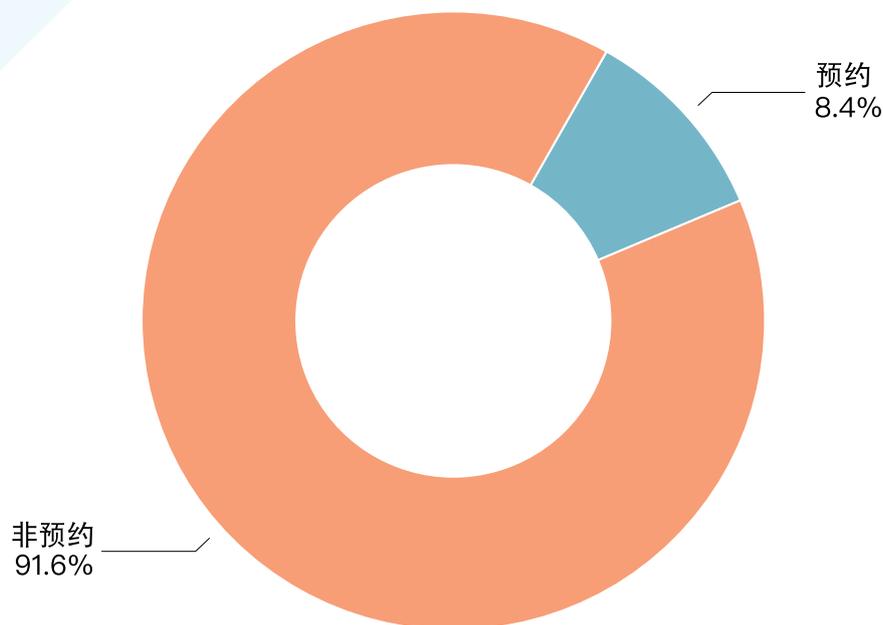
表五

2024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之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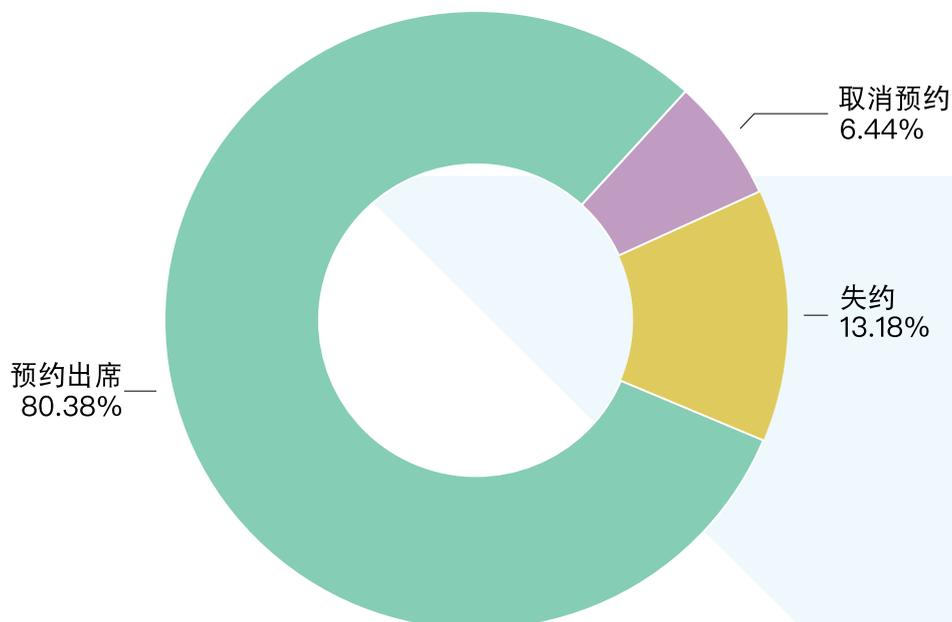
2024年由“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接收之通知书数量	3,767 (份)
2024年接收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总数量	3,900 (份)
2024年以“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接收通知书占总接收量之百分比	96.59%

为使财产申报管理工作及对外服务更趋便利化，廉政公署于2021年年底开始推出“财产及利益申报网上预约系统”。根据统计资料显示，在2024年，共录得1,305人次使用廉政公署的网上预约系统，其中，共1,049人次按约定时间办理申报，占总交表人次的8.4%（见表六），尽管预约情况与预期存在距离，但预约系统对廉政公署的管理工作具有正面的影响，回顾在本澳疫情严峻但须维持有限度运作的阶段，网上预约系统正是控制人流措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预约系统亦设有“查询/修改/取消预约”功能，2024年，取消预约及失约分别为84人次及172人次，分别占预约系统使用总人次的6.44%及13.18%（见表七）。透过预约专页，申报者可自行灵活地安排申报时间，从提交预约申请到接获确认信息（仅限本澳手机号码）/电邮，整个预约流程均是简单及自动化，为申报者提供了相当的便利。故此，廉政公署建议申报者善用有关系统进行预约，倘预计未能按约定时间办理申报，应透过有关专页提前取消预约，或修改为预约其他可行之时段，尽可能减低失约率，以便廉政公署合理安排人力资源及对工作进行更有效的规划。

表六
2024年预约及非预约提交申报书之情况



表七
2024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网上预约系统”之使用情况



为使公务人员能更深入了解财产及利益申报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廉政公署持续从不同渠道进行有关宣传及推广工作，包括在网站发布财产及利益申报资讯、印制小册子、提供纸本和电子的填写指引及示范等。此外，廉政公署在 2024 年为新入职人员数目较多的部门举办了 3 场财产及利益申报讲解会，将近 300 人出席，通过现场讲解、互动及实时解答提问，借此使公职人员更能掌握正确填写申报书之方法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相信在廉政公署坚持依法施政与宣传推广并行下，公务人员能常态化地恪守法律规定的申报义务，同时强化廉洁自律的意识。